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公司拟出资1,200万元购买关联方景嘉创业接力持有的上海复亨42万股股份。交易对方景嘉创业接力的最终受益人为上海新中欧景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原董事刘春松先生系新中欧景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及持股30%的股东,因此景嘉创业接力系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的情况;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原则,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价格合理,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我们认为,上述对外投资系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发展。本次交易定价合理,我们认可该投资行为。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苒洲 

孙健鸣 

周 凯 

2021年5月13日